

輔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6年11月7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92年6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保障本校職技員工個人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安定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職技員工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免職者，如認為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時，得於收到會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職技員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則循相關法律途徑解決之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選適當人選組成之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委員若是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。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本會會議亦可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，由召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六、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申訴關係人亦得於案件開始評議前聲請委員迴避；本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人之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提出說明。
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應自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達本會，但若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認其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本會。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